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本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关联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出席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备注
侯德根	3	3	0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023 年，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侯德根	3	3	0	

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法定时间向本人提供了会议资料，并介绍了相关情况。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席每次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面，听取公司及股东相关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审查意见。

2、在董事会各专委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提名、管理层人选推荐审核把关、内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 2023 年度共计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其中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侯德根	5	5	0	本人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发现问题的情况汇报、一季度财务报表、高管换届选举、董监高薪酬等事宜均表示同意。

本人作为主任委员组织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信息进行审核并对董事会人员构成提出相关建议；审核并同意了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人选名单。

本人作为委员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并就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宜等重大关注事项在会上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

会上本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所有建议均被采纳，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了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 二、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约九天，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状况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编制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2 年经营财务及重大事项的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意审计意见。

同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促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履职和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

2、发挥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作用。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的程序合规，文件和资料齐备。

3、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发表的审查意见，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披露，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通过各种途径了解社会公众股股东对公司的关注，及时反馈情况给公司董事会，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

履职情况，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 五、其他工作

- 1、2023 年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 2、2023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2023 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2023 年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人保持独立董事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_\_\_\_\_

侯德根